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86號

原告 黃培菴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被告 裕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6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萬6100元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，其餘新臺幣15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2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3萬61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貳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先後於民國113年3月6日、同年6月12日簽立建築委任契約、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。嗣被告假預付工程款之名義，於同年9月2日、同年12月29日、114年2月27日先後向伊借款5萬元，合計15萬元。復於114年3月12日，要求伊給付地質鑽探費10萬元；另於114年2月11日、同年3月21、22日，要求伊

給付建築師費、建材費35萬元、14萬3500元。因被告未施作地質鑽探，致建築師僅完成平面與立體面設計，且被告拒絕繼續施作上開工程，伊已於114年5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50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地質鑽探費10萬元、溢付建築師費、建材費合計38萬6100元；另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5萬元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6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契約、照片、收據、LINE截圖、轉帳紀錄、土地現況照片、存信證函、建築師報價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5、69至10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6100元（10萬+38萬61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5年6月25日，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另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1115年7月26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5年6月25日催告返還滿1個月之翌日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併依聲請、職權各酌定擔保金額為準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
06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吳詩琳